

# 转基因生物技术安全农产品舆情分析

## 专题周报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 【本期重点关注】

1. 加拿大发布修订后的种子法规指南以支持基因编辑种子引入市场
2.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公布第 220 次转基因安全性审查委员会审查结果
3. 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宣布两项基因编辑苜蓿符合豁免标准
4. 比利时科学家团队开发了基于 Cas3 的碱基编辑工具
5. 政治与法律 | 刘春一：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责任的省察与重构
6. 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等生物育种是必须抢占的新领域新赛道，并不是可有可无、可用可不用的
7. 答复 | 使用转基因大豆油标签标识问题

## 一、本期热点事件摘要

### 1、加拿大发布修订后的种子法规指南以支持基因编辑种子引入市场【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ckzl/202309/t20230925\\_6437177.htm](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ckzl/202309/t20230925_6437177.htm)

#### 内容:

2023 年 5 月 3 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发布修订后的种子法规指南，支持将基因编辑种子引入市场。法规指出，具有新性状的植物（PNT）在环境释放前（包括田间试验、种子生产和商业化种植）需要获得 CFIA 的授权，PNT 包括：（1）该植物不含外源基因，但具有新的可商业化的耐除草剂特性；（2）该植物含有外源基因；（3）该植物不作为作物种子使用。因此，非 PNT 的基因编辑植物在环境释放前不需要获得 CFIA 的授权，开发者可以在任何阶段向 CFIA 进行咨询。

（来源：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 2、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公布第 220 次转基因安全性审查委员会审查结果【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ckzl/202309/t20230925\\_6437178.htm](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ckzl/202309/t20230925_6437178.htm)

#### 内容:

2023 年 6 月 21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公布了第 220 次转基因安全性审查委员会审查结果，本次安全性审查涉及一项转基因棉花和两项源于转基因微生物的食品添加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转基因安全性审查委员会认为转基因棉花 T304—40 和源自转基因微生物的食品添加剂凝乳酶与

天冬酰胺酶均没有安全问题。

（来源：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 3、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宣布两项基因编辑苜蓿符合豁免标准【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ckzl/202309/t20230926\\_6437384.htm](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ckzl/202309/t20230926_6437384.htm)

内容：

2023年6月28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APHIS）宣布两项基因编辑苜蓿符合豁免标准。这两项基因编辑苜蓿种子的含油量能达到30%—33%，可作为一种新的油料作物与玉米大豆轮作。APHIS通过风险评估认为这两项基因编辑苜蓿均不含有外源基因，和非管制的同类产品相比，不太可能造成更高的植物病虫害风险。因此，APHIS宣布这两项苜蓿符合豁免标准，但仍受到环保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

（来源：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

### 4、比利时科学家团队开发了基于Cas3的碱基编辑工具【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ckzl/202309/t20230928\\_6437519.htm](http://www.moa.gov.cn/ztzl/zjyqwgz/ckzl/202309/t20230928_6437519.htm)

内容：

2023年6月9日，《自然通讯》期刊在线发表比利时佛兰德斯生物技术研究所的研究成果。研究人员开发了一种可以对长达55 kb的基因组位点进行体内诱变和定向诱变的工具CoMuTER，该工具使目标区域的突变数量增加了350倍，平均每kb有0.3个突变，具有可及性和靶向性。

Cas3—APOBEC1碱基编辑器具有在可定义的基因组区域内引入随机胞

昔脱氨的扩展范围和能力，使其成为优化异源生物合成途径的潜在工具。

（来源：《自然通讯》期刊）

## 5、政治与法律 | 刘春一：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责任的省察与重构【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a4Spjda0PA88TjcUZVa6gA>

内容：

摘要：转基因农作物越境转移可能对输入和输出的国家和地区造成损害。在其法律责任问题上，既有学说从污染者负担原则出发，认为转基因农作物越境造成的损害应排他性适用民事责任。从规范分析角度看，此种观点具有局限性，污染者负担难以作为一项法律原则而被证成；相关国际条约并未明确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的责任形式，而是允许缔约方适用现有国内法或者制定新的法律去解决。依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及时充分赔偿原则应为统帅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责任的法律原则。依照该原则，面向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排他性适用民事责任不具有正当性，应当以民事责任和国家责任为核心构建类型化的责任体系。应依照因果关系的确证性对相关事实进行类型化区分，对因果关系可在经营者层面确证的损害适用民事责任，对不能确证的则适用国家责任，同时还应通过立法补正和法律解释的方式推动类型化责任体系在规范层面得以实现。

关键词：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国家责任；民事责任。

### 一、问题的提出

#### （一）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的界定

(二) 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的特性

(三) 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的定责难题

二、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民事责任说的逻辑脉络

(一) 民事责任说的理论前提：污染者负担原则

(二) 民事责任说的核心主张：民事责任的排他适用

(三) 民事责任说的规范依据：《补充议定书》及《原则草案》

的相关规定

三、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民事责任说的困境

(一) 污染者负担原则难以证立

(二) 《补充议定书》及《原则草案》对责任的适用持可选择性

态度

(三) 民事责任应对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存在局限性

四、化解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责任困境的出路：构建类型化责任体系

(一) 类型化责任构建的法理基础：从污染者负担到及时充分赔偿的原则更新

(二) 类型化责任构建的法定限制：及时充分赔偿原则对救济方式的体系统合

(三) 类型化责任构建的实践需求：二元责任协同的现实必要性

五、转基因农作物越境损害类型化责任体系的构建思路与规范适配

(一) 类型化责任构建的客观基础：事实的分类

(二) 类型化责任构建的核心逻辑：责任与事实的对应

### （三）责任类型化构建的规范实现

#### 六、结语

6、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等生物育种是必须抢占的新领域新赛道，并不是可有可无、可用可不用的【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xGz8FD8Yzc5jYBJNNWFmA>

内容：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目前时间过半，这项工作进展如何？

8月24日，针对“为何一定要搞转基因”“转基因食品是否会致癌、引起不孕不育”等问题，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作出权威回应。

转基因是必须抢占的新赛道

为什么一定要搞转基因？

农业农村部表示，在当前，以转基因为代表的生物育种是育种领域的革命性技术，是必须抢占的新领域新赛道，并不是可有可无、可用可不用的。

农业转基因技术在增加作物产量、减少病虫害损失、减少化学杀虫剂使用、节省人工成本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农业农村部指出，转基因技术研发我国并没有缺席，在20世纪80年代启动的863高技术研究和20世纪90年代启动的973基础研究中早有部署、持续跟踪。从试点看，转基因玉米大豆抗虫耐除草剂性状表现突出，对草地贪夜蛾等鳞翅目害虫的防治效果在90%以上，除草效果在95%以上；转基因玉米大豆可增产5.6%-11.6%。

在推动试点的同时，相关部门根据《种子法》《食品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监管，依法打击制种、售种、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违法行为，落实产品标识管理制度，确保产业化应用规范有序。

这些都是谣言！

农业农村部指出，安全性是转基因品种产业化的基础和前提，转基因产品上市前都要经过科学的、全面的、严格的食用安全评价和环境安全评价，经过批准的转基因产品都是安全的。

至于传说中的转基因食品会致癌、引起不孕不育、影响后代等，都是谣言。

有关部门和专家用科学试验和生产实践的大量数据事实多次予以澄清，但在互联网上仍然反复出现，误导了不少人，这些谣言中，有的是道听途说，有的则是别有用心。

没有任何科学依据证明转基因食品致癌

把转基因食品与癌症扯上关系，源于 2012 年法国人塞拉利尼的一篇论文。

法国有关部门及欧盟食品安全局对此进行了长达六年的研究，耗资超 1 亿元人民币，结果表明转基因玉米没有引发任何负面效应，更没有发现其有慢性毒性和致癌性。

转基因食品与不孕不育毫无关系

相关谣言源于 2013 年的一篇报道，称“多年食用转基因玉米，导致广西男性大学生精子活力下降”。

事实上，大学生精子异常的说法出自 2009 年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

属医院《广西在校大学生性健康调查报告》，报告中提出环境污染、长时间上网、熬夜等不健康的生活习惯可能导致大学生精子异常，根本就没有任何转基因的字眼。

### 转基因食品不会影响后代

转基因食品在人体中不会蓄积，不会随着摄入量的增加在体内积累，没有产生长期影响的物质基础，不会进行代际传递，更不会改变我们的基因，影响后代。

目前，国内外已用模式动物小鼠、猪、肉鸡等开展了大量转基因产品的多代喂养试验。我国有关医学研究机构对与人类亲缘关系最近的动物猴，也开展了长期喂养试验，证明对后代没有影响。

### 发达国家也吃转基因食品

农业农村部指出，欧美人不吃转基因，这是个以讹传讹的谣言。

美国是转基因技术研发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转基因作物生产和消费国，目前美国已经批准了 22 种转基因作物产业化，近年来，每年种植转基因作物 11 亿亩左右，占其耕地面积的 40% 以上，其中玉米、大豆、棉花、甜菜等转基因品种种植面积均超过 90%。美国生产的 50% 左右的大豆和 80% 以上的玉米都在其国内消费而不是出口。

欧盟每年进口大量转基因农产品，主要是大豆、玉米、油菜、甜菜和其加工品。据统计，2021 年，欧盟进口转基因大豆约 1500 万吨，占大豆进口总量的 90% 左右，进口转基因玉米 300 多万吨，占玉米进口总量的 30% 左右。

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也都大量进口大豆、玉米、油菜籽等转基因农产品。



被销毁的转基因产品不代表不安全

农业农村部解释，大家有时在网上会看到有的国家销毁或者拒收转基因产品的消息，这是因为进出口国家和地区对进入本地市场的产品都有许可制度，未经批准的产品都可能被销毁或者拒收，这并不仅限于转基因产品，更不能说明依法依规生产的转基因产品不安全。

农业农村部食堂也用转基因大豆油

农业农村部表示，对于消费的是不是转基因产品，消费者有知情权。我国对转基因产品实施强制标识制度，如转基因大豆油、菜籽油，均要求标注“加工原料是转基因大豆/油菜籽”等字样。

这里要说明的是，转基因标识和安全性没有关系，通过批准上市流通的转基因食品都是安全的，采取标识制度，主要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农业农村部机关食堂也是从普通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采购食品，如转基因大豆油等产品一直都在购买和使用。

参考来源：《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人就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试点答记者问》，农民日报，2023年8月24日

## 7、答复 | 使用转基因大豆油标签标识问题【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0XI7FXSGUYom1aGcR5LA>

内容：

留言：

您好。我司有一款预包装食品，在制作过程中使用了转基因大豆油，请问我们的标签上是否需要标注转基因信息不呢？

回复：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您好！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来信收悉，现对您咨询的事项答复如下：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六条，标识的标注方法：（一）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直接标注“转基因××”。（二）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标注为“转基因××加工品（制成品）”或者“加工原料为转基因××”。（三）用农业转基因生物或用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产品加工制成的产品，但最终销售产品中已不再含有或检测不出转基因成份的产品，标注为“本产品为转基因××加工制成，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份”或者标注为“本产品加工原料中有转基因××，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份”。

更多详情你可向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详询。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